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8樓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展望控股有限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代表及為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行事）及Songhua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投資者，彼等統稱「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之票據以供投資者根據票據文據（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及(ii)根據認股權證文據（定義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授出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認購協議所載完成授出認股權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
 - (i) 謹此批准發行認股權證；
 - (ii)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為27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列作繳足普通股（「認股權證股份」），初始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0港元或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於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以供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及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公章)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為訂約方之其他交易文件(定義見認購協議)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屬、附帶或相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昭億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持有人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柳驛博士、陳偉松先生、徐可先生及葉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冒康夫先生、高濱博士及劉艷女士。